

內政部營建署發布 105 年度第 3 季

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成果

民國 105 年第 3 季全國貸款負擔率為 38.49%，房價負擔能力等級為略低程度，房價所得比為 9.35 倍。全國貸款負擔率較上季增加 1.35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季增加 2.40 個百分點；房價所得比較上季增加 0.37 倍，較去年同季增加 0.82 倍。

本季 20 個縣市中，除澎湖縣、臺東縣資料樣本不足外，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嘉義縣、基隆市等 5 個縣（市）的房價負擔能力等級為可合理負擔程度；臺中市、新竹縣、高雄市、彰化縣、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南投縣、臺南市、苗栗縣等 11 個縣（市）房價負擔能力等級屬略低程度；至於臺北市與新北市之房價負擔能力等級屬過低程度。

本季全國之房價負擔能力，以臺北市與新北市相對較低，但臺北市、新北市房價負擔能力，在年變動呈現房價負擔能力提升。臺北市貸款負擔率為 63.71%，較上季增加 1.32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季減少 2.46 個百分點；房價所得比為 15.47 倍，較上季增加 0.40 倍，較去年同季減少 0.16 倍。新北市貸款負擔率為 52.33%，較上季增加 0.52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季減少 0.78 個百分點；房價所得比為 12.70 倍，較上季增加 0.19 倍，較去年同季增加 0.16 倍。

本季全國、臺北市、新北市房價負擔能力較上季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為本季交易物件與上季相較，本季多以住宅面積坪數較大、住宅屋齡較新的物件為主，使統計區域的中位數住宅總價，因住宅面積變大、住宅屋齡較新，而分別較上季上升約 4.31%、2.86%、1.69%；而中位數所得家戶年可支配所得，分別較上季上升 0.13、0.20%、0.15%。在中位數住宅總價上升幅度，高於中位數所得家戶上升幅度的前提下，房價負擔能力略微降低。

本季臺中市、新竹縣、高雄市、彰化縣、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南投縣、臺南市、苗栗縣之貸款負擔率分別為 38.79%、35.91%、35.48%、35.44%、35.00%、33.90%、33.28%、

32.71%、31.57%、30.64%、30.39%，房價所得比分別為 9.42 倍、8.72 倍、8.61 倍、8.60 倍、8.50 倍、8.23 倍、8.08 倍、7.94 倍、7.66 倍、7.44 倍、7.38 倍，房價負擔能力等級為略低程度。而上述縣市之房價負擔能力均較上季降低。

從全國及縣市房價負擔能力長期趨勢觀察，新北市、臺北市長期以來房價負擔能力等級多位於過低程度；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嘉義縣、基隆市長期以來房價負擔能力多屬可合理負擔程度；其他縣市則多為房價負擔能力等級略低程度。因此，全國及縣市房價負擔能力變化趨勢相對較穩定。

表 1 民國 105 年第 3 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

縣市	貸款負擔率 (%)	貸款負擔率(百分點)		房價所得比 (倍)	房價所得比(倍)	
		季變動值	年變動值		季變動值	年變動值
全國	38.49	1.35	2.40	9.35	0.37	0.82
臺北市	63.71	1.32	-2.46	15.47	0.40	-0.16
新北市	52.33	0.52	-0.78	12.70	0.19	0.16
臺中市	38.79	0.12	2.16	9.42	0.08	0.77
新竹縣	35.91	1.32	1.75	8.72	0.37	0.65
高雄市	35.48	1.91	2.00	8.61	0.51	0.71
彰化縣	35.44	2.00	3.23	8.60	0.53	1.00
桃園市	35.00	1.01	2.45	8.50	0.29	0.81
宜蘭縣	33.90	1.88	2.59	8.23	0.50	0.84
新竹市	33.28	0.85	-3.53	8.08	0.25	-0.61
花蓮縣	32.71	0.03	1.90	7.94	0.05	0.67
澎湖縣*	32.07	0.91	-2.40	7.79	0.26	-0.35
南投縣	31.57	2.13	4.17	7.66	0.56	1.20
臺南市	30.64	0.27	1.82	7.44	0.10	0.63
苗栗縣	30.39	2.87	-1.04	7.38	0.73	-0.04
雲林縣	28.33	0.30	0.45	6.88	0.11	0.30
臺東縣*	27.43	0.18	0.53	6.66	0.08	0.31
屏東縣	24.22	0.73	1.13	5.88	0.21	0.43
嘉義市	23.56	0.53	-0.04	5.72	0.16	0.15
嘉義縣	23.23	0.19	-0.98	5.64	0.08	-0.08
基隆市	22.68	-0.04	0.62	5.50	0.02	0.30

備註：

1. 本表格縣市依貸款負擔率從大至小排順序。
2. 季變動值表示本季數值減上季數值；年變動值表示本季減去年同季數值。變動值為原始數值相減後，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得出。
3. 本季澎湖縣、臺東縣房價資料樣本數少於 100 筆，房價負擔能力指標資訊在交易樣本有限情形下，應參酌解讀該統計區域長期趨勢及整體情況，避免過度解讀而造成偏誤。

表 2 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分級意涵說明

負擔能力指標	定義/意涵
貸款負擔率	<p>以二十年期本利均等攤還方式，貸款成數為七成，計算每月應償還本利。再以應繳本利除以家戶月可支配所得求算。</p> <p>貸款負擔率=中位數住宅總價貸款每月攤還額/家戶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p> <p>代表中位數住宅總價之每月應償還本利和占家戶可支配月所得中位數的比例狀況，比例越大則房價負擔能力越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款負擔率<30%表示可合理負擔 ● 30%≤貸款負擔率<40%表示房價負擔能力略低 ● 40%≤貸款負擔率<50%表示房價負擔能力偏低 ● 貸款負擔率≥50%表示房價負擔能力過低
房價所得比	<p>房價所得比=中位數住宅總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p> <p>代表需花多少年的可支配所得才買到一戶中位數住宅總價，數值越高表示房價負擔能力越低。</p>

表 3 資料來源說明

資料來源項目	資料來源說明
房價	<p>民國 101 年第 2 季以前資料，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房貸擔保品鑑估價格統計值，民國 101 年第 3 季起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住宅類交易價格資料，並統計得出中位數住宅總價。</p>
所得	<p>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統計各縣市全體申報家戶稅後中位數所得統計值為基礎。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季公布行業別「經常性薪資」資料，進行各縣市最新季度所得推估，並與家庭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數據進行調整，最後得統計得出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p>
利率	<p>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行庫新承做購屋貸款利率。</p>